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308號

原　　告　龍記鋁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葉隆記
上　一　人
訴訟代理人　葉爵榮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蔡鴻杰律師
　　李亭萱律師
被　　告　綠塑資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曾平允
　　鄭英俊

上列當事人間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8　月　11　日

民事庭法　官　楊富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8　月　11　日

書記官　邱秋珍